

顺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顺政办〔2017〕146号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顺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顺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政府批准，现予以印发。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

顺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的《保定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保字〔2017〕21号)、市编委办《关于调整顺平县城市管理执法机构的批复》(保编办字〔2017〕274号)和《顺平县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设立顺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县公安局、保定市环境保护局顺平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等部门承担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管理职责及行政处罚权划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二、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的政策和法规；拟订和实施城市管理有关规定。

(二)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三)拟订和实施城市管理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数字城管智慧化。

(四)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供水、排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

(五)负责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外立面装修、“街道家具”管理工作。

(六)负责城市交通管理方面的便道车辆停放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市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道路扬尘、露天烧烤整治工

作。

(八)负责城市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道路清融雪以及城市道路、桥梁、照明应急保障，供水、燃气、污水处理应急工作的指导工作。

(九)集中行使“与纳税人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权，具体包括：

1、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供水、排水、燃气、污水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城市规划管理方面在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

5、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公安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行车道路、违法停放车辆，在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内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河道内违法取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上述规定未涉及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行使《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顺平等五县(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确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一)承办上级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职责。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顺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设3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人事和财务股、智慧城市管理股)

(二)城市综合管理股(政策法规股、市容亮化和广告管理股、规划监察股)

(三)园林绿化管理股(公用事业设施管理股)

四、人员编制

顺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行政编制8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股级领导职数3名。

机关工勤人员编制1名。

五、其他事项

(一)与有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

1、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再行使已统一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使的职责。

2、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制定与有关涉及城市管理部门的配合协调机制。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建立执法联合协作机制,县公安局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干扰公务、暴力抗法、违反治安条例等行为和案件。

3、涉及城市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属于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送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处理。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作出处理后,须向相

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结果。

(二)推进城市管理执法重心下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向乡(镇)派驻管理综合执法队,开展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实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全覆盖。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顺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顺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共印60份)